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本公司細則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廢除。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成立後，一股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該股份隨後轉讓予華虹國際。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570,499,999股股份按當時0.01美元的面值發行，分別按比例向華虹國際、NEC、Newport Fab LLC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發行350,401,099股股份、99,038,800股股份、57,050,000股股份及64,010,100股股份。緊隨該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570,500,000股。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本公司的股本通過購回Newport Fab LLC所持股份的方式減少3,200萬美元。緊隨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3,450,000股。

根據合併，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91,725,656股股份(包括由上海聯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11,010,635股股份；其後託管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解除⁽¹⁾)按當時0.01美元的面值進一步發行予當時Grace Cayman的股東。緊隨該進一步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805,175,656股。

有關我們合併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合併及重組」一節。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故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

緊隨[編纂](其條件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實際進行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1)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宏力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億元。

(2)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登記證書，Grace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且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3) **HHGrace USA**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race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於HHGrace USA的所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4) **HHGrace Japan**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Grace Cayman將其於HHGrace Japan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Japan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

(5) 上海宏力

根據重組，向華虹宏力轉讓上海宏力的資產及負債完成後，我們擬解散上海宏力並註銷其登記。

(6) 華虹NEC

根據重組，向華虹宏力轉讓華虹NEC的資產及負債完成後，我們擬解散華虹NEC並註銷其登記。

(7)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被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i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根據任何或由於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當時採納

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d) 批准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先前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虹NEC與華虹置業就華虹NEC以代價人民幣124,374,952.70元將華虹創新園（三期）的在建工程轉讓予華虹置業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在建工程轉讓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優先購買權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編纂]
- (f) [編纂]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上海華傑	中國	9(電管；芯片(鍍薄膜)；單晶硅；石英晶體；多晶硅；印刷電路；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塊；晶體管(電力)；半導體器件)	592765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NORD-Flash	華虹宏力	中國	9(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程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設備；電子芯片；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芯片；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	14241227	二〇一四年 三月 二十五日
(3) 华虹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變壓、積聚、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複製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錄製媒介；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備、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器械)，	303013532	二〇一四年 五月 二十九日
			40(材料處理)，	30301360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303013596	
(4)	 華加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 (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軟件 (已錄製)；半導體記憶設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 芯片；芯片 (集成電路))；40 (替他人定做材料裝配；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及42 (包裝設計服務；工業設計；造型 (工業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303085894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HGrace	本公司	香港	9(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記憶設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40(替他人定做材料裝配；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及42(包裝設計服務；工業設計；造型(工業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303085911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華以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記憶設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40(替他人定做材料裝配；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及42(包裝設計服務；工業設計；造型(工業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30308592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gracesemi.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七年 九月七日
hhgrace.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hhnec.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七日
huajie-tech.com	上海華傑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huahonggrace.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九年 六月四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存儲器陣列	發明專利	US8,693,243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五月六日
字線穩壓電路及 單電源存儲器	發明專利	US8,659,971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十一日
閃存及 其形成方法	發明專利	US8,546,217	美國	二〇三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超結LDMOS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698,237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電可擦可編程 只讀存儲器所用 讀出放大器及 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US8169834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七月十三日
非易失性存儲器 讀出電路的 自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US8184490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九月六日
集電極與雙極型 晶體管埋層 的新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222114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疊層電感	發明專利	US8289118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七日
鍺硅異質結雙極型 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378457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BiCMOS工藝中的 垂直寄生型PNP 雙極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421185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四月十七日
超結結構的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40529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一月十一日
BiCMOS工藝中的 寄生PIN器件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76728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BiCMOS工藝中的 PN結變容器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502349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超結器件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653586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四日
超高壓鍺硅HBT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759880B2	美國	二〇三三年 六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CMOS圖像傳感器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17,156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存儲陣列裝置及 減小其讀出電流 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3,361	二〇一三年 八月九日
振蕩器及其自校準 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32,925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行譯碼電路及存儲器	發明專利	美國	14/041,887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互連結構及其形成 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08,860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SOI射頻器件及 絕緣體上矽襯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34,432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製造射頻器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56,865	二〇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SOI射頻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60,075	二〇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梯狀漂移區LDMOS 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47,604	二〇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梯狀漂移區LDMOS 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70,050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超結器件及其製造 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19,159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五日
在深槽底部及表面 形成圖膜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82,758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47,484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三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會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聆訊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於歷史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以其董事身份獲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支付薪酬，亦無獲支付或授予實物利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零、246,000美元、266,000美元及80,000美元。

有關歷史記錄期內董事薪酬及支付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0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編纂]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虹國際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華虹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子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聯和 ⁽²⁾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NEC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擁有47.08%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和透過四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合共[編纂]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擁有的[編纂]股股份外，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因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而持有3,645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其被視為所擁有的權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總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〇〇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印花稅

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就每宗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每一宗正常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

3.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4.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源自香港或因該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段所指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的稅項以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開辦費用

我們已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75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以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承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及諮詢有限公司	
IBS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13.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IBS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